

双线并行的犯罪分层制度

于美暄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北京市, 100875; 18331213918@163.com)

摘 要: 关于犯罪分层的标准, 刑法学界一直存在着形式标准与实质标准之争, 法定刑和宣告刑之辩。伴随着轻罪犯罪圈的不断扩张与轻罪案件数量的持续攀升, 犯罪分层不应局限于理论层面的概念辨析, 而应成为治理轻罪的支点并以此为目的建立起相应制度。通过了解不同分层标准之间的效能差异, 构建共同适用的制度体系, 让各标准的优势得到充分发挥。以法定刑和宣告刑双线并行的犯罪分层制度界定立法轻罪与司法微罪, 让犯罪分层为轻罪司法、前科制度所用或能成为当下良方。

关键词: 犯罪分层制度; 轻罪; 立法轻罪; 司法微罪; 前科消灭

引言

近年来, 轻罪犯罪圈不断扩张, 轻罪案件数量持续攀升, 治理轻罪成为越来越多学者关注的话题。在此背景下, 犯罪分层作为研究轻罪的基石, 其制度价值亟待重新审视。聚焦当下, 构建犯罪分层制度能够作为轻罪司法和前科制度的理论基础, 为轻罪的治理赋予新能量。从长远视角看, 犯罪分层制度可以为刑法典的撰写与刑法结构的完善提供新思路。

1 治理轻罪的逻辑原点

1.1 轻罪时代的到来

从古至今, 轻罪始终构成犯罪形态的基础性存在。但在社会经济发展和文明程度尚未达到一定高度之前, 无论是国家立法、学界探讨还是民生关注的重心往往集中在“生死”这样的大事件上[1]。随着社会发展, 人们对公平、正义、自由等的需求更加强烈, 对公权力惩治违法犯罪、保障安全环境提出了更高的期待和要求。“醉驾”、“高空抛物”这类曾为行政法规所规制的违法行为被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也随着时代的发展成为犯罪治理中的一大模块。《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数据显示, 危险驾驶罪与帮信罪合计占据公诉案件总量的 22%, 直观映射出轻罪案件在当代犯罪生态中的结构性地位[2]。根据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的统计数据,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生效刑事案件在总生效刑事案件中的占比分别达到 84.19%、85.09%、85.64%[3]。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2023—2027 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中提出要“研究轻微刑事案件出罪入罪标准, 促进构建治罪与治理并重的治理轻罪体系”[3]。如卢建平教授所言, 我国已经进入轻罪时代, 犯罪治理的策略需要与时俱进, 顺势而变[4]。

1.2 治理轻罪的目的

根据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的统计数据, 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包括拘役、管制、单处附加刑)的案件数量从 2013 年的 577608 件上涨到 2023 年的 874893 件, 达到超过 50% 的增幅[3]。随之而来的是刑事司法系统的超负荷运转以及犯罪附随后果对轻罪犯罪人权益的侵犯。基于此, 治理轻罪至少承载着双重价值目标: 其一, 基于人权保障的实质法治诉求, 构建谦抑化的刑事制裁体系; 其二, 遵循司法资源配置的效益原则, 实现犯罪治理的精准化供给。

1.3 治理轻罪的起点

为应对治理轻罪的难题，刑事法学界学者提供了立法创新与司法改良两种思路。前者聚焦轻罪立法体系的建构，后者着力附条件不起诉等程序的完善，为轻罪的治理源源不断地注入能量。但现有观点通常缺乏刑事一体化的视角，使其在体系性上有所欠缺。也不乏有一些方法缺乏理论根基，如空中楼阁，难以抵达。例如，有学者提出可在刑法总则中规定按照危害程度区分重罪、轻罪与微罪的同时，在分则中采取“一个条文规制一类犯罪行为、配置一个档次量刑幅度”的方式，从重到轻排列保护同种类法益的罪名[5]。在规范建构维度，将重罪、轻罪与微罪的界分标准停留于“危害程度”这一分析框架，未能构建具有司法可操作性的指标体系；在规范适用维度，作者并未指明刑法分则罪名体系的排列逻辑与细化程度。

轻罪治理的制度建构须以系统性理论供给为前提要件。多年来，重罪导向的刑事法制体系导致司法资源配置的结构性失衡、惩罚犯罪与轻罪主体权利保障之间存在强烈冲突。治理轻罪，要理清何为轻罪？又如何能让轻罪的定义为轻罪治理目的的实现服务？犯罪分层制度的本土化构建不失为一剂良方。虽然我国刑法学界自21世纪初期就有关于犯罪分层的讨论，但一直以来无一定式，且存在“为分层而分层”的困局。究其本质，乃因缺乏探讨目的。结合当下中国法律治理现状，治理轻罪恰能成为其服务对象。进一步讲，即让犯罪分层成为实现前文所述目标的理论起点。一方面，通过对轻罪的划分为轻罪司法赋能；另一方面，以犯罪分层为基础完善前科制度。中国作为依法治国的国家，犯罪分层想要发挥更大作用，必然不能停留在理论阶段。犯罪分层制度化、法律化是其融入中国法治体系的必经之路。

2 为轻罪司法赋能的犯罪分层制度

2.1 形式标准与实质标准

形式标准指根据法定刑的轻重对犯罪行为进行分层；实质标准是指根据犯罪行为本身的严重程度或者社会危害性程度对犯罪进行分层[1]。有论者认为，适用形式标准是一种逻辑上的倒错，因为犯罪的严重程度并不取决于对它判处刑罚的轻重，而应该是犯罪的严重程度对处罚的轻重起支配作用[6]。但从罪责刑相统一的原则出发，行为严重或社会危害性高的犯罪在刑法中会被设置较重的刑罚，反之亦然。因此形式标准已经是实质标准为基础和依据之后的结果[1]。尽管实质标准比形式标准考量的因素更加全面，但将其纳入到犯罪分层的法律制度中，便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以防止司法上的混乱与模糊不清，最终陷入“标准再标准化”的困局，回到形式标准上。

犯罪分层制度作为助力轻罪司法的工具，以法定刑这种形式标准为划分依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理清立法上的轻罪，从而实现犯罪分流为司法机关尤其是人民法院减负。司法资源的有限性决定了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并不要求将所有刑事案件都推入审判程序。当我们聚焦立法上的轻罪，明确构建犯罪分层制度需要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为目的，其需要以明确、具体和直观为首的意义便不言而喻了。

2.2 法定轻罪的上限

当前刑法学界对轻罪刑期上限的界定尚未形成共识，主要存在“三年说”“五年说”“七年说”乃至“十年说”等理论主张。持“五年以上说”的学者普遍认为，若将轻罪上限设定为三年或五年有期徒刑，将导致重罪刑罚梯度跨度过大，难以精准匹配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最终削弱犯罪分层制度区分犯罪严重程度的功能价值[1]。但主流学说倾向于将轻罪界定为“法定最高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把3年有期徒刑作为轻罪的上限是否真的导致轻罪与重罪容量失衡呢？在刑法分则的422项罪名中，最高法定刑为3年有期徒刑的罪名仅有70多项，存在最高法定刑为3年有期徒刑这一刑罚区间的罪名约为250项，而存在最低法定刑为3年有期徒刑的罪名高达360项。然而，罪名占比上的失衡并非轻罪重罪划分应该关注的问题。首先，刑法作为惩罚的“最后法”，其立法以重罪为主并无不妥。我们不能忽视我国刑行双线并行的惩罚制度要求《刑法》在立法上实现轻罪罪名与重罪罪名的平衡。其次，从司法实践的角度来看，近年来全国法院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审刑事案件占比持续突破80%。在考虑轻罪与重罪的容量问题时，案件规模也应该被纳入其中。因此，以3年有期徒刑作为轻罪的上限并不会导致轻罪与重罪占比失衡。

2.3 立法轻罪

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并能全部成为立法上的轻罪。有学者在法定刑的基础上,将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排除在轻罪范围外[7]。这种划分方式具有一定正当性。首先,刑事立法体现了对身份类犯罪(尤其是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犯罪)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严厉性。《刑法》第7条属地管辖的例外条款构建了“身份+罪质”的双重排除标准:对于普通公民域外实施的法定最高刑三年以下犯罪可排除追诉,但国家工作人员与军人作为特殊责任主体则被严格约束。《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82条在未成年人特别程序中将危害国家安全、国防利益犯罪排除于附条件不起诉适用范围之外。其次,这些犯罪行为发生的比例较小,从节约司法资源的目的出发无需将其纳入考虑。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2023年的统计数据显示,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四类案件合计仅占刑事案件总量的0.3%左右[3]。但将危害公共安全罪全部排除在轻罪范围里过于绝对。最典型的例子当属危险驾驶罪,其法定最高刑为拘役,且近年来以此罪名起诉的案件数一直处于榜首,仅仅因为其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罪而否定其轻罪性质显然是不合理的。因此,笔者认为可以将危害国家安全类犯罪和特殊身份类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国防利益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以及散布在其他章节的此类型犯罪)划分在轻罪范围之外。

综上所述,立法轻罪可以界定为除危害国家安全类犯罪和特殊身份类犯罪之外,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在此基础上,理论层面能够深入探讨轻罪不起诉的适用标准和裁量规则;实践层面可以完善刑行衔接等轻罪出罪程序。通过轻罪司法在理论和实践上的良性互动,让立法上的犯罪分层制度发挥其效能,为优化刑事司法体系和节约审判资源服务。

3 为前科制度赋能的犯罪分层制度

3.1 法定刑与宣告刑

关于重罪与轻罪的界分标准,学界对采用“法定刑”抑或“宣告刑”作为形式基准存在理论争议。有学者提出宣告刑在法定刑基础上,根据个案具体情节对犯罪应受刑罚轻重的综合评判,以宣告刑界定轻罪更符合矛盾的特殊性原理;以宣告刑为基准界定轻罪可以使治理轻罪覆盖多数犯罪类型和刑事诉讼全过程,更加契合当前治理轻罪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的需要[8]。以宣告刑为形式标准区分重罪轻罪意义可以通过法官对众多个案的裁判反哺立法,改善立法;也为司法实践提供了一定的参考价值。

以宣告刑为划分标准并非抛开刑事立法而立足于犯罪的本质,将犯罪的性质、手段及方法等内在特征作为区分标准的实质标准。与法定刑相比,它在量刑环节充分考虑了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不能用形式标准进行概括。以宣告刑为划分标准进行犯罪分层能够综合个案的特点,但对司法上轻罪的定义无法直接作用于检察审判阶段。

3.2 微罪的加入

现阶段,根据犯罪趋势、犯罪结构的变化、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应当区分微罪和轻罪[9]。根据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的统计数据,2021年、2022年、2023年判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生效刑事案件在总生效刑事案件中的占比分别达到61.7%、61.9%、64.67%[3]。从案件规模来看,判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占比高达2/3,不应当一直依附于轻罪。因此有必要以宣告刑为划分标准的基础上,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为界限区分轻罪与微罪。

3.3 司法微罪

随着轻罪案件的增多,我国前科报告制度在实践中的缺陷日益显现,前科消灭制度的构建亟待提上日程。一方面,前科报告制度对社会危害性没有作出明显区分。根据《刑法》第100条规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重罪犯与微罪行为人在前科报告义务层面承担完全相同的法律负担,违背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有失公平。另一方面,前科报告制度没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期限,形成了事实上的终身报告义务。这种形式造成已经改过自新想要融入社会的犯罪人权益受损。从比例原则的角度考虑,微罪犯罪者改过后对社会少有或没有危害,但他们

的权益却无法得到保障，显然是不合理的。因此以司法微罪为基础构建前科消灭制度既顺应轻罪时代的到来，也有利于人权保护事业发展。

前科报告作为犯罪附随后果，其惩罚效力自判决生效后开始，因此以宣告刑为标准的划分更为合适。我国前科消灭制度中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社会大众的接受程度[10]。前科消灭制度的推进也不宜太快，将适用前科消灭制度的人群限定在宣告微罪的人群比较合适。

方式上，前科消灭应当是一种自然的消灭，不需要法院再对此做出判决[10]。与犯罪封存最大的不同在于：有关单位均没有权力再去查询微罪犯罪人的犯罪记录。效力上，前科消灭制度并不代表将犯罪人以往的罪行一笔勾销。其仅免除行为人在司法程序外的报告义务，司法机关仍可基于累犯认定等刑事政策需要调取封存记录。但经消灭前科者应完整享有就业权、参军权等宪法性权利。这样既保障了微罪犯罪人的合法权益，也维护了初犯和再犯在刑事处罚上的公平。时间上，刑罚执行完毕满三个月（定罪免刑者自判决生效起算）自动产生前科消灭效力，期间犯罪记录处于法定封存状态。

综上所述，司法微罪可以界定为宣告刑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这类犯罪可以作为前科消灭制度的先行主体。一方面，微罪犯罪人的罪后合法权益能够得到保障；另一方面，可以为我国前科消灭制度的起步和发展提供一个切入点。

4 总结

基于治理轻罪的目的，可以从法定刑和宣告刑两条线分别出发。以法定刑为界限的犯罪分层制度，是为司法赋能的犯罪分层。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即可依据《刑法》分则规定的法定刑幅度，对符合“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标准的轻罪案件启动快速办理机制或适用不起诉制度。这种分层标准具有规范明确性、程序前置性的特点，能够有效提升司法资源配置效率。以宣告刑为界限的犯罪分层制度，是为推动前科消灭制度发展的犯罪分层。将“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微罪案件纳入分层范畴，不仅实现了犯罪分层的细化，更为前科消灭制度的梯度化建构提供了实证基础。

将存在最高法定刑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规定为法定轻罪（危害国家安全类犯罪和特殊身份类犯罪排除在轻罪范围外）。至于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很大可能被判处 3 年甚至 5 年以上有期徒刑，相关罪名只有 10 个且不是频繁发生的犯罪，无需本着节约优化司法资源的目的纳入法定轻罪里。将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和判处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包括拘役、管制、单处附加刑）界定为司法轻罪和司法微罪。通过“法定刑+宣告刑”结合的犯罪分层制度，一方面可以明确轻罪的规范边界，实现犯罪分流的标准化，促进司法资源的精准配置；另一方面可以保障轻微罪犯罪人的合法权益，发挥刑法的教育功能、保护功能并为前科制度的逐层实现提供依据和经验。法定刑与宣告刑共同作为犯罪分层划分标准是犯罪分层理论的起点，也是治理轻罪的起点。

5 结语

在法律世界中，制度是连接起理论与实践的桥梁，犯罪分层也不应该停留在理论层面。形式与实质之争，法定刑和宣告刑之辩还在继续，双线并行的思路值得更深入的研究，该制度在实践中的运用也需要更详细的探讨，但正是不同思想的碰撞激起推动制度构建之船的海浪，让治理轻罪的道路越行越宽。

参考文献

- [1] 郭理蓉. 轻罪刑事政策研究[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3.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EB/OL]. (2025-03-09) [2025-04-30].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h/202503/t20250309_688590.shtml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J/OL]. 2013(4), 2022(4), 2023(4), 2024(4). [2025-04-30]. http://gongbao.court.gov.cn/ArticleList.html?serial_no=sfj

- [4] 卢建平. 轻罪时代的犯罪治理方略[J]. 政治与法律, 2022(1): 2-12.
- [5] 孙本雄. 犯罪分类与分层的立法价值及实现路径[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39(03): 91-99.
- [6] 斯特法尼 G, 勒瓦索 G, 布洛克 R. 法国刑法总论精义[M]. 罗结珍,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183.
- [7] 高见长. 轻罪制度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1: 213.
- [8] 盛大友, 刘斌, 王平伟, 等. 治理轻罪现代化的基本内涵与路径构建[J]. 人民检察, 2023(24): 15-22.
- [9] 孙道萃. 微罪体系的构建: 从依附向独立[J]. 政法论坛, 2023, 41(6): 112-123.
- [10] 康均心, 尹露. 我国前科消灭制度的构建[N]. 人民法院报, 2013-05-22(6).